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4-13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2月1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魏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冯丽丽女士、尹国忠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任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表决情况如下：

（一）选举冯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选举尹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下列表格：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彭政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补选冯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补选尹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彭政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125)；《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上述提案 1-3 一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40)。】

三、备查文件

-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丽丽女士，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丽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失信被执行人”。

尹国忠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国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失信被执行人”。